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辦理結算所產生參加人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清算，應申請中央銀行辦理之。但參加人為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證券商者，由其選定一家銀行辦理之。	第四條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辦理結算所產生參加人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清算，應申請中央銀行辦理之。但參加人為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證券商者，其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清算，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選定一家清算交割銀行辦理之。	一、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下，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間券項之結算交割係由集保結算機構負責，款項之集中清算則透過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辦理。惟中央銀行僅受理票券金融公司及銀行開設存款帳戶，故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證券商之款項清算，以往係由證券商公會選定一家清算交割銀行辦理。 二、考量證券商資金調度之便利性，其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款項收付無須限定由同一家清算交割銀行辦理。又受理開設存款帳戶並辦理款項收付原即為銀行一般業務，無須限定由現有十六家清算交割銀行辦理，爰修正並精簡但書規定。